

海安市中医院

急救中心、科研教学病房综合楼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满足三同时原则（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相关环保措施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施工前已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海安市中医院位于南通市海安市海安镇宁海中路 55 号，始建于 1983 年。

《海安县中医院医技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6 年 9 月 13 日取得海安县环境保护局批文；《海安县中医院门诊大楼、中医保健综合楼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取得海安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文号海环管（表）（2009）07019 号；《海安县中医院门诊大楼、中医保健综合楼改扩建工程项目补充评价报告表》于 2012 年 7 月 7 日取得海安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文号海环表（2012）07011 号，本医院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取得海安县中医院门诊大楼、医技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文号海行审（2017）654 号。《海安市中医院急救中心、科研教学病房综合楼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批文，文号海行审（2018）394 号。

急救中心、科研教学病房综合楼项目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4 月 2 日竣工，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开始调试生产。项目调试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生产设备正常运转，生产负荷能达到 75%以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对“急救中心、科研教学病房综合楼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建设单位在监测

结果和现场环境核查情况基础上，编制了“急救中心、科研教学病房综合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相关反馈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2、（1）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地下水；

（2）医院主要经营、生活区域，地面实施硬化处理，防止污水下渗；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海安市中医院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具体规章制度见表 1：

表 1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制度	具体内容
职责	1、医院主要负责人为医院安全环保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医院安全环保总体管理和协调。 2、各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的安全环保第一责任人，负责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并承担安全环保管理责任。 3、管理部对各部门、车间的环境卫生、定置定位摆放及劳动纪律等工作负管理责任。 4、安全环保部主要负责各部门的安全环保督查，对医院安全环保工作负监督管理
监督管理	1、负有安全环保监督管理职责的安环部人员履行安全环保监督检查时，各部门及车间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2、安全环保监督检查人员应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 3、安全环保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记录，并开具《隐患整改通知书》，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部门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安环部主管领导报告。 4、各部门负责内部的管理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定期上交安全环保部存档备案。 5、安环部人员到现场检查及厂界周边巡查每天不少于 3 次，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并考核。 6、每天到院内巡查次数不得少于 3 次，巡查时在门卫登记备案。 7、医院中的相关废气治理按照既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考核细则	1、安全环保部对各部门下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书》，部门主管严格按照通知书的日期进行整改，对不能按时整改的，考核责任部门 20 元/条，由于部分原因不能按时整改的，需责任部门出具延期整改申请，并交副院长签字方可延期整改(未整改期间加强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3、安环部人员在院内巡查时闻到废气，通知医院进行处理，对不做及时处理的考核 20 元/次，并要求强制处理。

	4、安全环保部人员现场发现违规操作的，当场制止其违规行为，作为安全隐患统计通知当班班长。对当场制止无效的要求医院进行处理，并将处理考核结果上报安环部，月末由安环部上报管理部核算考核工资。 5、各部门及车间随意动用消防器材的，考核主管部门 50 元/次，处理事故用过的灭火器及时送回仓库，并补领新灭火器，用过没有补领的考核 20 元/次;原则上消防箱内水带不得随意动用，特殊情况时，经安全环保部同意可使用，使用后晒干及时放回。
--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相关情况。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防护距离要求，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本次项目验收不进行说明。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整改要求。

海安市中医院

2022 年 11 月 3 日